丽晴花园（二期）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

中山市繁星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变更丽晴花园（二期）（地址: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“财兴围”）规划设计方案。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公示。

该项目的规划公示牌设在项目售楼部门口、人行主入口、车库主入口处位置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该项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携带身份证、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查询相关情况，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书或者听证申请书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86638541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

2024年11月26日